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元 谋 县 教 育 局 文 件

元财教[2018]69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7 年 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费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元谋县第一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8〕173 号）精神，现下达你们 2017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州级补助资金 9.23 万元，此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18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执行《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

号)要求,按生源足额落实我县应承担资金,切实加强资金发放工作,生源属我县并在你校就读的学生,将生活补助费按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进行核实后直接进行发放。

二、要把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公示发放等各项工作。

三、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规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扶贫办与教育局定期沟通,交换数据,保证数据及时、准确。

四、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由省、州和县共同承担。州、县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执行。州与元谋县具体分担比例为:州级30%、县级30%。

五、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元谋县 2017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州级补助资金下达表
2、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教育局

2018 年 8 月 24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4 日印发

附件1:

元谋县2017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州级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 人、万元

单位	建档立卡学生数	2017年秋季学期资金金额				本次下达州级资金	预算科目及编码	政府经济分类
		合计	省级	州级	县级			
元谋县	246	30.75	12.30	9.23	9.23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附件2:

2018年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任务分解表

项目名称：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
指标类型	项目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受助学生准确率	100%
产出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	100%
产出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贫困学生负担	≥95%
效益指标	人群知晓率	≥95%
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科持续影响	≥95%
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